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煜翔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768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50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110年度國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 (376735100E_1100050446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50446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國小及國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初階研習（線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0006號函辦理。
- 二、經國教署核定通過「110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務必全程參加本研習，另各縣（市）政府自行補助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均可自由報名，另本案請貴校惠允同意 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三、檢附研習課程資料，相關線上研習場次及資訊如附檔，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 (<http://www.inservice.edu.tw/>)，活動內容如有異動，將公告於CIRN-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最新消息頁面 (<https://cirn.edu.tw/>)。

教務處

110/06/15 08:07



1100003937

有附件



moe.edu.tw/WebNews/details.aspx?
sid=1186&mid=11262&nid=2149&mode=cirn&ext=0&wid=0)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國小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水柔
小姐（電話：02-77495428、電子郵件：
shueizheng@gmail.com），國中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趙子萱小姐（電話：02-77495428、電子郵件：
catchao0819@gmail.com）。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